

調 解 筆 錄

114年度彰小調字第563號

聲 請 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之
00樓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昌佑

相 對 人 許閔傑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彰小調字第563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上午9時15分，在本院第4調解室調解成立。

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林彥宇

書 記 官 洪光耀

通 譯 陳紀均

調 解 委員 張淑靜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 請 人

代 理 人 蔡昌佑

相 對 人 許閔傑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00 元，由相對人當場給付現金6,600 元予聲請人代理人，經聲請人代理人當場點收無訛。

二、聲請人就「訴外人許天成與相對人在民國113 年11月12日下午7 時53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巷00○0 號前發生之交通事故」所生其餘請求權均拋棄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（含訴訟費用）由聲請人負擔。

以上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聲 請 人

代 理 人 蔡昌佑

01 相 對 人 許 閔 傑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03 臺 灣 彰 化 地 方 法 院 彰 化 簡 易 庭
04 書 記 官 洪 光 耀
05 法 官 林 彥 宇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08 書 記 官 洪 光 耀